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6號

原告 音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龍

被告 蔡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無權占有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應將該印鑑章返還予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圍。依首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